

船舶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 2017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 号）文件规定本细则。

一、组织结构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苏玉民 张石梅

副组长：耿 敬 郭践识

成 员：段文洋 张阿漫 任慧龙 秦洪德 孙丽萍 高良田 冯 峰

秘 书：欧阳卫平

二、推免类型

推免分为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和个性化人才推免等三种形式。

1. 学优推免：指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的推免。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指服务“数字船海科学与技术、船舶结构冲击动力学、海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海上新能源科学与技术、深海资源开发装备与技术、极地装备与技术、绿色船舶科学与技术、舰船智能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度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生的推免。

3. 个性化人才推免：指对学习成绩良好，在某些专业或学术方面具有突出的才能，具有相关业绩证明并经过相关专家认可的学生的推免。

我校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进行申报，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三、推免条件

1. 满足《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

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文件要求。

2. 申请学优推免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均为首次考试通过。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必须填写并提交《船舶工程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详见附件1）。

3. 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

（1）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均已考核通过。

（2）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 70 分。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荣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团队参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前5名、省级二等奖前4名、省级三等奖前3名有效）。学生参加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最多认定5项，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4）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需经学院审核通过。

（5）必须填写并提交《船舶工程学院个性化人才推免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2）。

四、推免程序

1. 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2. 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综合平均成绩按由高到低排序，出现条件不合格或自愿退出等情况由后面学生递补。

3. 个性化人才推免：

（1）学院组织推免评审小组，专家现场听取学生答辩，每个学生5分钟。专家综合考虑学生答辩情况、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成绩情况、学术研究情况以及学院教授推荐意见，投票确定拟推荐人选，最终人选由推免评审小组确定。

（2）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免学生材

料报送学校，由学校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报学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学科直博生（10人）。

五、推免综合平均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平均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与加分之和。加权平均成绩课程包括：必修课(实践环节)和专业方向课程。

1. 加权平均成绩采取如下办法计算：

$$S = \frac{\sum_{i=1}^n (X_i \times C_i)}{\sum_{i=1}^n X_i}$$

其中：S 为平均成绩； X_i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 C_i 为第 i 门课程成绩； i 为自然数； n 为计算的课程总门数。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折算。

2. 加分细则：

(1) 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等加分

作为主要成员（“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前六名，其余前三名）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学术科技竞赛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

上述内容没有包括的其他成果及以上成果的有效性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界定。

具体如下：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2 分。

发表文章被 EI 检索或在 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2 分；在 EI 源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1.33 分；在省级会议（有刊号的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加 0.33 分。“国内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及扩展期刊。学术论文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已见刊。

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类别及加分值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且已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项目负责人加 1.33 分。

(2)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3) 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加分（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此项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4) 其他加分项（此项最高不超过 0.5 分）

校三好学生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三好学生标兵加 0.3 分，不累计；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加 0.3 分，不累计。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0.3 分。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结题加分情况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

以上所有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来源于科研立项的取高分项，不重复累计。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在原有加分基础上按排名乘以相应的系数：

第一名 1、第二名 0.85、第三名 0.7。

以上四项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3 分，同一作品多投，不累计加分。同一加分项不同层次获奖情况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

六、推荐名额分配

类型	专业	名额
学优推免	船舶与海洋工程	3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8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2
个性化人才推免	不分专业	12

七、时间安排

1. 9月14日 学院网站公布学院推免细则。
2. 9月14-15日 政策宣讲，组织学生分类报名。
3. 9月16日 报名学生材料公示，时间 8:30-11:00
地点：船海楼 316 室。
4. 9月18日 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人员现场答辩，答辩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9月18-20日 学院网站对拟获得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个性化人才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八、其它

本实施细则由船舶工程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院所发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船舶工程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

接收导师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学历/职称	
发展战略编号		被推荐人专业	
被推荐人学号		被推荐人姓名	
接收导师意见：			
接收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1. 数字船海科学与技术 2. 船舶结构冲击动力学 3. 海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4. 海上新能源科学与技术
5. 深海资源开发装备与技术 6. 极地装备与技术 7. 绿色船舶科学与技术 8. 舰船智能设计与制造技术

